

織本身而又屬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管轄範圍者，各該組織均應明瞭討論情形，

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確認上述一節，極關重要，已在決議案二八八(十)第四十(f)段內規定，當大會公開會議討論經濟暨社會問題期間，非政府組織應有適當之席次及取得文件之便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按聯合國會所協定<sup>170</sup>第四條第十一節第四段及同條第十三節(甲)本有便利非政府組織代表前來聯合國會所之規定，

又悉祕書長報告書<sup>171</sup>，擬將該項協定適用於各已取得理事會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代表，

爰請大會第六屆會對於非政府組織得在大會及其委員會討論有關非政府組織而又屬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管轄之間問題時列席一事加以研究，並就此事籌劃其所認為適宜之辦法。

#### 四一四(十三). 理事會及其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司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八日、十九日及二十日決議案<sup>172</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理事會及其委員會組織職司問題專設委員會之報告書<sup>173</sup>，

A. I

二. 鑑於理事會議程上所列問題，經各國政府理事會充分研究後，理事會應予詳細研究，

之組織三. 鑑於會議必須妥慎籌備，有關文

件必須及時充分蒐集，

四. 鑑於理事會全年工作，宜再平均分配，以免代表團及祕書處繁忙過度，

五. 鑑於凡須專家列席討論之問題，應事先儘早決定討論日期，以期節省專家時間，而討論收效益宏，

六. 鑑於無須雙重討論之問題，即應避免雙重討論，

七. 同意理事會及其委員會組織職司問題專設委員會第一報告書第十二段及第十三段所列之一般原則；

八. 決定：

(a) 理事會應在一九五二、一九五三及一九五四年內每年舉行兩屆常會；

(b) 每年第一屆常會應在四月第一個星期二日左右開幕；

(c) 每年第二屆常會應在行政可能範圍內儘量遲至大會常會以前開幕，但其休會日期則不得遲於大會常會以前六星期。大會開會期間或大會甫經閉會以後，第二屆常會應再舉行會議若干次，會期宜短、地點則可斟酌情形，假大會會場或聯合國會所。其主要目的則為：

(i) 設法處理大會常會引起之問題以及其他宜由常設代表團討論之事項；

(ii) 商同祕書長，釐訂次年基本方案，審議祕書長草擬之次屆常會臨時議程，並為次屆常會確定下段所稱各項日期；

(d) 每年第一屆常會期間，理事會應以討論亟待討論之重要問題為主。重要經濟問題以及相關問題，應在本屆常會中予以充分討論。理事會並應討論重要社會及人權問題，若有其他項目，宜在本屆常會中處理者，理事會亦應討論及之。本屆常會中理事會之工作，務須籌劃妥當，凡屬相關問題應照上列(C)(ii)規定，分別在先一屆會所定日期內開始討論。本屆常會期間，理事會並應根據該年基本方案，審議祕書長草擬之第二屆常會臨時議程以相關問題併案討論為原則，各組相關問題開始討論日期，亦應由理事會予以訂定；

(e) 每年第二屆常會期間，理事會應討論該年上期基於程序或其他理由而未能處理之問題。是故本屆常會主要工作，應為討論第一屆常會未曾處理之重要經濟、社會、人權問題，協調及優先問題各專門機關及理事會所屬輔助機關之有關報告書以及當前技術協助問題。

(f) 每屆常會開幕時，理事會應在不違背議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下，根據祕書長草擬並經理事會上屆常會審議之臨時議程，並根據祕書長遵照下列(g)段規定所提出之其他項目通過該屆常會議程。理事會通常僅應在其常會議程中列入已將有關文件於六星期以送交各國政府之項目。理事會並應將議程所列項目分交理事會全體會議及各委員會討論。每屆常會議程應列入審議祕書長所擬次屆常會臨時議程一項目。

<sup>170</sup> 見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四十五頁。

<sup>171</sup> 見文件E/1921。

<sup>172</sup> 見理事會第五五七次、第五五九及第五六〇次會議。

<sup>173</sup> 見文件E/1995 及 E/1995/Add.1。

(g) 每屆常會時，祕書長應就各會員國或依據議事規則第十條有權提議之其他當局正式提議列入臨時議程之各項目，向理事會報告，並得提供其本人意見，包括此等項目可在理事會何屆常會討論之意見在內。倘在理事會審議次屆常會臨時議程以後，某一當局再欲提出另一項目，列入該屆常會議程，則應由提出該一項目之當局備具說明一紙，陳述該一項目亟待討論之情形，及其未能於理事會審議該屆常會臨時議程前提出之理由；

(h) 重要項目通常應由理事會全體會議討論，但理事會得將任何項目或某一項目之任何特定部分交由所屬某一委員會研究，起草或具報；

九. 請祕書長擬具一必要之訂正議事規則草案，向理事會第十四屆常會提出，使理事會及各專門問題委員會現行議事規則符合本決議案規定；

#### A. II.(a)

一〇. 已悉理事會及其委員會組織職司問題專設委員會建議將經濟就業發展委員會撤銷，由理事會、各委員會、各區域委員會或各專設機構分別接辦其工作，

一一. 認爲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乃當今世界所面臨之一首要長期經濟問題，

一二. 又認爲此一問題之各方面，應由理事會經常予以注意，尤當注意經濟發展籌資一方面，

一三. 覆按理事會決議案二九五(十一)規定，經濟就業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將經濟發展籌資問題列入其常會議程一次，

一四. 決定每年在理事會會議中列入經濟發展一項目，並籌開專門檢討經濟發展問題各方面之會議若干次，藉以審議理事會此一部門決議案之實施情形，並提出其所認爲必要之建議，促進落後國家之發展；

#### A. II.(b)

一五. 覆按理事會曾在決議案二九〇(十一)內決定，關於達到及保持充分就業問題，同時逐漸提高生產貿易消費水準，以及保持或漸次達成收支平衡事，每年應列入議事一次，

一六. 鑑於理事會又在上次決議案內決定，經濟就業發展委員會應商同各有關專門機關代表，將祕書長所提關於充分就業問題之報告，分析與研究，加以審核，以期

(a) 促請各國政府目標政策方案對於他國經濟情形之影響，並

(b) 揭出若干涉及國際而可供理事會研討之重大問題，向理事會建議處理辦法，

一七. 決定每年仍將充分就業項目列入理事會議程一次，並專爲檢討上段所述工作以及其他隨時可以發生而有關充分就業之間題，籌開會議若干次，

#### B. I

一八. 關於專門問題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方面，決定：

專門問題委員會 職司問題專設委員會第一報告書第十至第十九段所載之原則，此等原則乃係該委員會關於專門問題委員會方面所提結論之根據；

(b) 經濟就業發展委員會應予裁撤，以迄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所遺工作分別由理事會、各委員會、各區域委員會或各專設機構接辦；

(c) 統計取樣小組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舉行末屆會議以後，暫予裁撤，以迄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所遺工作分別由祕書長、統計委員會或各專設機構接辦；

(d)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十月舉行末屆會議以後，暫予裁撤，以迄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所遺工作分別由理事會、人權委員會、祕書長或各專設機構接辦；

(e) 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仍應繼續工作，俟祕書長得到各種必要文件時再召開末屆會議完成新聞事業人員服務道德國際條例起草工作；

(f) 人權委員會及麻醉品委員會仍保存現狀，舉行每年常會，俟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再由理事會加以檢討；

(g) 人口委員會、統計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婦女地位委員會、社會委員會及運輸通訊委員會，今後每兩年召開一次，但遇特殊情形經祕書長另行提議召開並由理事會核准者爲例外；

(h) 人口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及運輸通訊委員會在一九五三年以前暫不召開；

#### B. II

一九. 深知責任所在，並知此等責任乃其所以設立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之原因；

二〇. 甚願繼續努力，廢除各種歧視行爲，保護一切少數民族，

二一. 亟欲採取必要積極步驟，俾在防止歧視暨保護亟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裁撤以後，仍能繼續從事該項工作；

二二. 爰請祕書長向各會員國詢問下列各事：

(a) 有關防止歧視保護少數民族問題而應列入理事會未來各屆會議議程之項目；

(b) 初步研究此等項目之程序與草擬報告以備理事會切實討論此等項目之程序；

(c) 理事會今後倘須繼續從事關於防止歧視保護少數民族方面工作時所當遵循之方針；

二三. 並請祕書長會商各有關專門機關並特別會商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後，向理事會一九五二年度某一屆適當常會，報告上項詢問結果，祕書長個人意見，以及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下屆會議所提出之建議；

### B. III

二四. 深知責任所在，並知此等責任乃其所以設立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及召開新聞自由會議之原因，

二五. 甚願繼續努力，促進並保障此種自由，蓋因此種自由之不存，即無由實現民主，和平亦將永受威脅，

二六. 亟欲採取必要積極步驟，俾在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結束以後，仍能繼續從事新聞自由方面工作，

二七. 爰請祕書長向各會員國詢問下列各事：

(a) 有關新聞自由問題而應列入理事會未來各屆會議議程之項目；

(b) 初步研究此等項目之程序與草據報告以備理事會切實討論此等項目之程序；

(c) 理事會今後倘須繼續從事關於新聞自由方面工作時所當遵循之方針；

二八. 並請祕書長會商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並參酌理事會及其委員會組織職司問題專設委員會第二報告書第四編，向理事會一九五二年度某一屆適當常會，報告上項詢問結果，祕書長個人意見以及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下屆會議所提出之建議；

### B. IV

二九. 備悉理事會及其委員會組織職司問題專設委員會第二報告書第二編並表贊可，

三〇. 認為地域分配務須妥為顧及，理事會輔助機構委員國不應多由理事會理事國擔任，

三一. 並認為惟有確願擔任委員國之國家方應膺選為委員國，

三二. 深願各委員會能羅致專門知識經驗豐富之委員，

三三. 爰決定請求祕書長於每年三月間通知各會員國，告以各委員會委員行將出缺須由理事會補實之情形，請於六月一日前將其志願擔任委員國之各委員會，及其在膺選後可派人員之經驗與志趣，一一表明；但各國政府膺選後，仍得於必要時另行提出其他人員，亦得依據專門問題委員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派員代理，並不因本規定而受影響；

### B. V

三四. 查決議案二〇七(三)及二〇八(三)載稱，大會認為邀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專門問題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構合作，乃係公允而極有益之舉，並認為大多數會員國均應有參加理事會及其輔助機構組織與工作之機會，

三五. 憶自婦女地位委員會委員名額確定為十五名以來，聯合國會員國數目業已增加，

三六. 爰決定將婦女地位委員會委員名額增至十八名；

### B. VI

三七. 查決議案二〇七(三)及二〇八(三)載稱，大會認為邀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專門問題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構合作，乃係公允而極有益之舉，並認為大多數會員國均應有參加理事會及其輔助機構組織與工作之機會，

三八. 憶自人口委員會名額確定為十二名以來，聯合國會員國數目業已增加，

三九. 爰決定將人口委員會名額增至十五名；

### C. I

四〇. 關於區域經濟委員會方面，決定：

(一) 大體上同意理事會及其委員會  
區域經濟委員會組織職司問題專設委員會第二報告書第五至第十段所載之原則，此等原則乃係該委員會關於區域委員會方面所提結論之根據；具體言之：

(二). 歐洲經濟委員會，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仍應繼續工作；

(三) 各該委員會任務<sup>174</sup>，應依下列(a)(b)(c)等節規定予以修正，就歐洲經濟委員會而論，亦應依下列 CII 規定予以修正：

(a) 歐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三十六(四))；

(i) 於第十二段後另加一段，為第十三段，如下：

“一三．委員會應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並經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十)第一及第二部分載明之原則，籌劃辦法，與已由理事會授予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諮詢”。

(ii) 將第十三至第十八段改為第十四至第十九段；

(iii) 將第十九段改為第二十段，並將該段修正如下：

“二〇．理事會隨時應將委員會工作加以特別檢討”。

(b)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三十七(四)，後經一九四七年八月五日決議案六十九(五)，一九四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四四A(七)、一九四九年三月十日及十一日決議案一八七(八)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三三B(九)修正)<sup>175</sup>

(i) 於第一(c)段內“經濟復興”後，加入“及發展”等字；

(ii) 於第一(c)段後，另加兩分段(d)及(e)如下：

“(d)在其祕書處力量許可範圍內，辦理當地各國所須之輔導業務，但此等業務不得與各專門機關或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局所辦業務相重複；

“(e)循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請求，幫同該會辦理當地有關經濟問題之工作，包括技術協助問題在內；”

(iii) 將第二段修正如下：

“二．第一段所稱之亞洲及遠東領土，包括婆羅乃、緬甸、柬埔寨、錫蘭、中國、馬來亞聯邦、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亞、朝鮮、老撾、尼泊爾、北婆羅洲、巴基斯坦、菲律賓、薩刺瓦克、星加波、泰國及越南。”；

(iv) 將第三段“目前”字樣刪去，並將委員國名單修正如下：

“澳大利亞、緬甸、中國、法蘭西、印度、印度尼西亞、荷蘭、紐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蘇

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v) 將第三段 A(i) 改為第四段，並修正如下：

“四．協商委員國包括柬埔寨、錫蘭、香港、朝鮮、老撾、馬來亞、英屬婆羅洲、(即北婆羅洲、婆羅乃、馬來亞聯邦、薩刺瓦克及星加坡)尼泊爾、越南。”；

(vi) 另加一段，為第五段，如下：

“五．第二段所定委員會地理範圍內任何領土、任何一部領土或任何領土集團，概得憑對其負國際關係責任之會員國向委員會申請，加入委員會，為協商委員國。倘該一領土、該一部領或領土集團自負國際關係責任，逕向委員會提出申請時委員會亦得准其加入為協商委員國。”

(vii) 將第三段 A(ii) 改為第六段；

(viii) 將第三段 A(iii) 改為第七段；並在“並擔任職務”前加“投票”字樣；

(ix) 將第三段 A(iv) 刪去；

(x) 將第四至第七段改為第八至第十一段；

(xi) 另加一段，為第十二段，如下：

“一二．委員會應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並經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十)第一及第二部分載明之原則，籌劃辦法，與已由理事會授予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諮詢。”

(xii) 將第八至第十三段改為第十三至第十八段；

(xiii) 將第十四段改為第十九段，並將最後一句修正如下：

“委員會辦公地點仍在曼谷。”；

(xiv) 將第十五段改為第二十段並修正如下：

“二〇．理事會隨時應將委員會工作加以特別檢討。”；

(c)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〇六(六)，後經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三四B(九)修正)

(i) 於第一(c)段後，另加兩分段(d)及(e)如下：

“(d)工作時特別注意經濟發展方面之問題，並同釐訂推行各方互相協調之政策，以為實際促進該區經濟發展之基礎。

“(e)幫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技術協助委員會實施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尤當幫同各該機構評定拉丁美洲區域此方面工作之成績。”；

(ii) 將第十六段改為：

“一六．理事會隨時應將委員會工作加以特別檢討。”；

<sup>174</sup>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修正任務規定見後開附錄二。

<sup>175</sup> 下列各段數序乃係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轉載任務規定文中之數序。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七號，附錄 I。

(四) 建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應於必要時將議事規則修正，以符下列規定：

“委員會應於每屆會議時，商同祕書長，建議下屆會議日期及地點，請理事會核准。倘遇特殊情形，會議日期及地點得由祕書長與委員會主席及理事會駐會會議日程委員會洽商後，加以改動。”

(五) 建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參照理事會所定專門問題委員會與非政府組織諮詢之規則，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八八(十)第五部分，以及理事會第十三屆會議討論此事之經過<sup>176</sup>，研究議事規則中涉及非政府組織諮詢關係之規定，有無修正必要；

### C. II

四一. 獲悉歐洲經濟委員會前於第六屆會時，曾將非聯合國會員國之歐洲國家，被邀以諮詢資格參與委員會工作時，有無表決權一事，提出討論，僉謂變更委員會表決權規則，牽涉原則問題，且與聯合國其他機關工作有關，故不屬於委員會管轄範圍，應請理事會核決，

四二. 認為就委員會本身而論，表決權暫時不應予以變更，

四三. 但認為就委員會所屬技術輔助機關而論，此一問題情形自有不同，

四四. 爰決定將歐洲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第八項修正如下：

“(八) 委員會得准許非聯合國會員國之歐洲國家，以諮詢資格參加，並應確定各該國家參與工作之條件，包括其在委員會輔助機關內有無表決權一事在內。”；

### D

#### 四五. 決定：

(a) 上列決議案中關於理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組織方面之規定，應自一九五二年一月一起生效；

<sup>176</sup>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第五五七次會議，及文件E/AC.24/SR.90與91與E/C.2/SR.107至110。

<sup>177</sup> 見文件E/1983及E/1983/Add.1。前在第四七九次會議時，理事會曾決定核准以Mr. Bjerve為那威出席經濟就業發展委員會代表，後經查明那威政府僅提名Mr. Bjerve為出席委員會第六屆會副代表，所有代表一職仍由Mr. Gunnar Boe擔任，故理事會此次會議特將該項決定取消。

(b) 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應即休會，俾在一九五一年底以前，尚可舉行會議若干次，其主要目的為：

- (i) 設法處理大會工作所引起而在一九五一年底已前業已討論竣事之問題，
- (ii) 商同祕書長，釐訂一九五二年度基本方案，並確定上開決議案AI第八段(d)內所稱之日期。

#### 理事會第十三屆會之其他決定

理事會第十三屆之其他決定如下：

#### 理事會職員

Sir Ramaswami Mudaliar 並非印度出席理事會第十三屆會之代表，依據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副主席 Mr. Jiri Nosek (捷克斯洛伐克) 改任第一副主席。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理事會第四八三次會議又選舉 Mr. Gaston Eyskens (比利時) 為第二副主席

#### 核准理事會所屬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五日，理事會第五五三次會議核准理事會第十二屆會休會後第十三屆會開會前遞補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缺額之新任委員名單。<sup>177</sup>

#### 選派理事會所屬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理事會第五六二次會議重派運輸通訊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統計委員會、人口委員會、社會委員會、人權委員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原任委員三分之一為各該委員會委員。

理事會決議案四一四(十三) BV及BVI兩節規定，婦女地位委員會及人口委員會委員名額應分別增至十八名及十五名，因此理事會又加選委員各三名，分別擔任該兩委員會委員。

經過上述決定以後，各專門問題委員會組成情形如下：

#### 運輸通訊委員會

	任期
巴西	1953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953
智利	1952